

广东省气象局

粤气函〔2019〕174号

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二次会议第1379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曾令楷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强化海洋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的建议收悉，经综合汕尾市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近年来高度重视提升海洋监测预警能力

在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方面，省部合作推动的广东“平安海洋”气象保障工程正稳步推进。涉及粤东西北地区投资部分全部由省级以上财政予以解决，相关资金将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全部落实到位。目前，我省已建成353个海洋站，其中包括56个海岛自动气象站，12个石油平台气象观测站、6个海洋气象浮标观测站、2个海上船舶自动气象站，与近海的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共同构建起海洋气象综合监测体系，在海洋气象灾害防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其中，汕尾市已经建成3个国家气象站、114个区域自动站、1个大型浮标站和1台多普勒天气雷达，初步建立起以岸基为主的近海海域气象观测网，主要面向近海、沿海等气象灾害易发区提供海洋气象预报预警信息。

在海洋观测网优化与预警能力提升方面，先后完成了4个岸

基海洋站、18个简易气象潮位站建设，布放了担杆岛、大亚湾、红海湾、雷州西等10个海上水文气象观测资料观测浮标，高标准完成了省级预警报综合服务平台、海洋预报会商系统（40个节点）、海啸预警信息接收与传递平台、海洋灾害风险态势预警分析系统、风暴潮漫滩风险预警系统、海洋防灾减灾辅助决策中心、30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等高端、全新的软、硬件建设，开展了沿海六大渔场、重点保障目标、沿海城市海洋环境预报等专题预警报工作。

近年来，我省海洋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取得一定成效，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包括：立体化、高精度、综合性的海洋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尚未形成；高腐蚀性环境造成的老化设备及超时服役的观测站点亟待改造升级；远洋导航等涉海经济行业的专业化气象服务能力薄弱；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、送达率及时效性有待提升。

二、我省将进一步加强海洋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

下来，我省将从政策、资金、用地和重点项目安排上继续加强海洋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。对海岸线占全省岸线长度11.06%的汕尾，省级财政将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；“平安海洋”气象保障工程将被作为“十三五”气象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加快推进。海洋与气象部门将按照职能事权要求，分工推进做好“海-气”预警监测的统筹布局工作。汕尾市政府将主动对接深汕合作区融合发展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与落地实施。

(一) 提升近海陆基综合气象观测能力。加强沿海气象观测站升级，推进陆河标准化气象观测场建设，推进汕尾国家气象观测站搬迁，推进海洋气象浮标站和汕尾天气雷达站升级改造，布设 X 波段雷达系统。

(二) 建设海洋综合气象探测基地。在汕尾近海江牡岛拟建海洋综合气象探测基地，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气象探测基地深度融合，增强为沿海经济发展、海洋资源开发、海上事故救援和国防建设等提供气象保障服务。

(三) 开发智慧海洋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一体化平台。建设智能监测预警预报一体化平台，发展海洋灾害性天气识别和临近预报技术、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，实行重点行业气象保障、预警信息发布等，为智能预警、网格预报、决策服务、信息发布等业务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。

专此答复。诚挚感谢您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余佳；联系电话：020-8767535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